

临近“期末考”，广东各地加速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今年已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1.5万套(间)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近日，记者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今年我省持续推进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不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截至10月底，全省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1.5万套(间)，新开工公租房1.5万套，新开工共有产权住房1.6万套，新开工棚改安置住房1138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目目标任务进展顺利。

今年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组织专家团队赴各地调研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督促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对标推进，多措并举推动完成住房保障工作各项目目标任务。

按照计划，今年有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的城市共13个，截至目前，广州、珠海、汕头、东莞、中

山、江门、肇庆、云浮等8个城市均已提前完成筹建任务。除此之外，全省新开工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棚改安置住房和发放租赁补贴等目标任务均已完成，其他目标任务也在有序推进中。

临近“期末考”，全省各地都在加速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截至10月底，广州已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

房75979套(间)，并推出分配户籍家庭公租房共5526套；深圳出台四个政府规章，重点规范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湛江已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863套(间)，正在建设中的雷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已吸引800多名青年人、新市民申请入住；茂名也在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发展，已分配入住6302套公租房。

开展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检查工作

珠海超额完成住房保障目标任务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通讯员盛辉报道：近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前往各区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及上级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单位等相关负责同志一同参加检查工作。

在现场检查和座谈中，检查组认真听取了各项任务的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汇报，对列入《珠海市2023年住房保障工作计划》在建项目以及使用上级资金项目进行实地仔细检查，并就2024年住房保障项目储备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在项目进展方面，检查组一行先后赴斗门区冠宇软包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制造项目(180亩)配套宿舍、金湾区南水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南泓花园)等5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现场检查。据了解，目前列入计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均已有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新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1.8万套，超额完成省下下达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

在资金支付方面，珠海市2023年住房保障上级专项资金支付取得重大成效，截至10月底已基本支付完成。根据省、市最新工作要求，各资金使用部门要继续做好资金的绩效运行监



检查组视察香洲区凤山TOD小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情况

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要发挥预期效益，年底前完成100%支付。

而在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行方面，珠海市强化督促指导，要求各区对已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要做好后续运营和监管工作，严格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各项管理制度，定期深入排查问题隐患，确保已运营的保障性

租赁住房项目运转良好，着力打造标杆项目。

此外，珠海市还对项目库储备方面提出了工作目标，要求各区结合实际需求，提前做好2024年项目储备入库工作，持续抓好项目梯次转化工作，实现项目滚动开发和供应，确保2024年保障性住房项目能够如期动工。

开平保租房宣传进社区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近日，江门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走进荻海社区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权威解读”活动。

活动围绕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目的、什么是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等内容，图文并茂地向群众进行详实讲解，同时就大家密切关注的开平市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本情况、申请人员基本准入条件、保障性住房房屋配置以及相关配套措施等作了详细介绍。

互动环节中，群众针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内容积极提问，工作人员就大家关心的租金标准、配租方式、房源数量等问题作了详细解答。此次活动加深了市民群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认识，使“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加大了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的宣传力度。

记者从江门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截至第三季度，今年开平市住房保障工作进展顺利。其中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翠山湖大道南侧、投资2000万元建设的开平市宏发高新产业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共有200套，每套50平方米左右，项目内配套设施完善，设有独立阳台、卫生间、淋浴间等生活配套，基本满足租户日常使用需求。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现处于竣工验收阶段，预计今年底可交付使用。

企业迁入有补助 项目创优有奖励

梅州多措并举推动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梅州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据悉，目前梅州建筑业主要存在市场竞争力不足、营商环境有待优化等突出问题。《若干措施》是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借鉴周边地市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在深入企业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该市实际，经征求意见、研究论证和补充完善后形成。

《若干措施》共十个部分、三十四条内容，包括鼓励市外建筑业企业落户梅州、支持梅州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梅州市建筑业稳增长等。

鼓励市外建企落户梅州

《若干措施》指出，对从市外迁入梅州注册的部分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迁入补助。梅州建筑业企业迁出后又迁回的，不能享受奖励政策，企

业资质等级提升的除外。

此外，对总部(含区域总部)迁入的建筑业企业，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总部经济项目奖。

在支持本地建筑企业方面，《若干措施》鼓励梅州建筑企业资质升级，对注册地在梅州的建筑企业予以晋级奖励。此外，《若干措施》支持当地建筑业企业参与项目建设。梅州范围内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鼓励邀请当地建筑企业参与项目投标；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鼓励选择当地建筑企业作为项目承包人。

《若干措施》明确，梅州将对上一自然年度总产值增长1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建筑企业，总产值每增加2000万元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

元奖励。

鼓励本地建企创先争优

《若干措施》明确，将通过简化本地企业外出承接业务手续办理等方式鼓励当地建筑业企业外出承揽业务，支持本地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同时，为鼓励当地建筑企业创先争优，《若干措施》明确将推动梅州建筑业工程创优。注册地在梅州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的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300万元的奖励。注册地在梅州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的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省、市级优质工程奖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而对当年独立完成并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注册地在梅州的建筑业企

业，由企业注册地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此外，梅州还将建立重点建筑企业名录。根据企业资质等级、产值规模、获奖情况等要素，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创新创优能力、行业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建筑企业确定为梅州市龙头骨干企业和优秀企业。

《若干措施》提出以鼓励企业加大人才教育支出，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大技术工人培训力度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宣传力度等方式加强本地建筑人才队伍的培育。同时，以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激励建筑企业诚信经营，优化招标投标制度及工程结算方式等措施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值得一提的是，《若干措施》鼓励建筑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对在资质审批、信用评价、评先评优等方面对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建筑企业和相关项目予以倾斜和支持。